壹、編輯概要

1.統計區域：以臺閩地區為限。

2.統計對象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業務之機構（該機構經營非銀行業務之其他部門不含在內）。

3.資料時間：

1. 靜態資料：以年終、月終之日為準，列入統計。
2. 動態資料：以全年、全月之發生數為準，列入統計。
3. 本期金融機構申報營運資料以截至**114年11月10日**銀行局資料庫為準，列入統計。

4.資料來源：

1. 一般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依其報送檢查局「單一申報窗口」資料。
2. 信用合作社及金融控股公司依銀行局「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」資料。
3. 全國農業金庫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數據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。
4. 中華郵政公司提供相關儲匯資料。

5.統計單位：

1. 以新臺幣百萬元為主，部分統計表因實際需要，採用千美元為單位計算。
2. 部分統計表因採較大單位統計，尾數四捨五入後，致總數與細數和未盡相符。

6.統計符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1) | 「－」 |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 |  |  |  |
| (2) | 「…」 | 表示數值尚未發布。 |  |  |  |
| (3) | 「0」 |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。 |  |  |  |

7.說明與附註：為便於參考，於各表下緣列示「說明」(係用於全表一般性質之詮釋)及「附註」(係用於某一單項或某一數字之註解)。